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，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。外部董事除上级管理单位委派外，还包括外部股东委派的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大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、党委书记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，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

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起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本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，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应提前将相关的材料报战略委员会研究；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材料认真审阅，做好会前的相关审查工作；如有必要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可邀请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具体项目进行实地考察，经营管理层应做好考察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议召开会议，将研

究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经营管理层；如果委员会需要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的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补充说明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表决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；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遇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